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KING & 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于2017年6月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微点生物股票发行备案的问题清单》提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涉及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相关问题：

本次发行对象远致创投属于国有控股企业，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远致创投参与本次发行是否已根据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关于微流控生物诊断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项目申请的批复》（深经贸信息新兴字[2016]207号），发行人微流控生物诊断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项目经深圳市政府批准列入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6年第五批扶持计划（生命健康产业类），安排资助资金3000万元，包括股权投资1500万元和直接资助1500万元，股权投资资金由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远致创投”）按照相关投资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出资。经核查，本次发行投资款系由深圳市政府财政拨款并指定远致创投履行出资人职责。

2017年5月2日，发行人与远致创投签署《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远致创投认购协议》”），约定远致创投以现金人民币1,499.9992万元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中的107.1428万股股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就远致创投参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远致创投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关于投资协议相关条款

远致创投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如在公司与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红土创新”）于2016年1月因入股事宜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协议中，公司有给予红土创新优于本协议远致创投享有的权利，则远致创投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公司与红土创新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上述两份协议均为独立协议，但此次《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公司与红土创新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协议为此次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上述约定是否合法、合规、合理？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公司是否确有给予红土创新优于此次协议中远致创投享有的权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确有相关权利，建议在本次协议中进行补充明确，而勿直接适用前次协议。

回复：

（一）《远致创投认购协议》与《红土创新认购协议》的关系及合规性

1 远致创投、红土创新与发行人签署的相关股份认购协议

2016年1月8日，发行人与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红土创新”）签署《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红土创新认购协议》”），约定：红土创新认购发行人215万股股份，并成为微点生物的股东。根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该次发行的股份于2016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7年5月2日，发行人与远致创投签署《远致创投认购协议》约定：如在发行人与红土创新于2016年1月因入股事宜签订的《红土创新认购协议》及相关协议中，发行人有给予红土创新优于该协议远致创投享有的权利，则远致创投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发行人与红土创新签订的《红土创新认购协议》及相关协议为本该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上述条款约定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冲突，以股转系统的规定为准。

2 远致创投、红土创新就认购发行人股份事宜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

根据《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多元化扶持方式改革方案》（深发改[2014]1610号）、《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关于组织实施2016年战略性新兴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股权资助类）扶持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6〕18号）等规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引入社会专业股权投资机构作为合作单位，对拟投资企业开展股权估值、入股谈判、确定入股价格等工作。财政资金按照“同股同价、共同进退”的方式与合作股权投资机构共同对拟投资企业进行投资。项目退出时机由合作股权投资机构进行判断。退出时机成熟后，合作股权投资机构与项目单位协商，提出退出方案，财政资金与合作股权投资机构投资资金同时退

出。鉴于此，2017年5月2日，远致创投、红土创新及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共进退协议》”），约定了“同股同价、共进共退”合作原则，主要条款如下：

“2.1 通报义务。当股权投资退出时机成熟时，红土创新拟定退出方案后，及时向远致创投进行通报。如公司成功上市，远致创投及红土创新拟退出公司的，则远致创投及红土创新各自根据市场情况减持退出，公司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暂不视为上市。

“2.2 共进共退。除前述通过上市退出的，远致创投与红土创新应同时以同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同股同价等）按相同比例退出公司，红土创新以任何形式退出的，须将远致创投应退出的股权份额考虑在内，确保交易对方以同等条件受让该等股权份额。对于新三板挂牌企业，红土创新拟通过做市或不确定对象的协议转让方式减持退出的，红土创新拟定退出方案后需五个工作日内向远致创投书面通知，红土创新每年度减持退出后，书面通知远致投资上一年度减持均价及减持金额和减持比例，并附上相关成交材料。”

上述共进退条款的约定是基于《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多元化扶持方式改革方案》（深发改[2014]1610号）、《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关于组织实施2016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股权资助类）扶持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6〕18号）等的规定而设置，由红土创新拟定退出方案，主要为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条款约定为协议签署方真实意思表示，未涉及发行人需就该条款承担任何义务的约定，亦不会对发行人在《红土创新认购协议》及《远致创投认购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及日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未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红土创新认购协议》及相关协议为《远致创投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以下简称“不可分割条款”）之约定的含义及合法有效性

鉴于上述《共进退协议》的约定，远致创投与发行人签订的《远致创投认购协议》第4.7条约定：发行人与红土创新签订的《红土创新认购协议》及相关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经发行人确认，上述不可分割条款系针对远致创投、红土创新“同股同价、共进共退”的合作原则所作出，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如在发行人与红土创新于2016年1月因入股事宜签订的《红土创新认购协议》及相关协议中，发行人有给予红土创新优于本协议远致创投享有的权利，则远致创投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2）除前述通过上市退出的，远致创投与红土创新应同时以同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同股同价等）按相同比例退出公司，红土创新以任何形式退出的，须将远致创投应退出的股权份额考虑在内，确保交易对方以同等条件受让该等股权份额。”

经核查，《红土创新认购协议》中并未给予红土创新优于《远致创投认购协议》中远致创投享有的权利，且发行人未与红土创新、远致创投签署除《红土创新认购协议》、《远致创投认购协议》之外的其他任何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不可分割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需承担除其在《红土创新认购协议》及《远致创投认购协议》项下应履行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合规、合理。

(二) 红土创新及远致创投就所认购发行人股票享有的权利对比

经核查《红土创新认购协议》、《远致创投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该等协议的主要条款进行对比如下：

主要条款	主要内容	
	《远致创投认购协议》	《红土创新认购协议》
认购价格	14.00 元/股	14.00 元/股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远致创投应当在微点生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内将股票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微点生物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内。	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并在自本次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款足额缴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远致创投、微点生物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成立，于微点生物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后生效。	协议经公司、认购人双方签署后成立，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 本次交易获得微点生物董事会的有效批准。 (2) 本次交易获得微点生物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自愿限售安排	无限售安排。	无限售安排。
估值调整条款	无估值调整条款。	无估值调整条款。
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未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

	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因不遵守有关强制性规定而被提起索赔、诉讼或仲裁，从而使守约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该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直接的损失、损害、责任和开支。	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根据违约的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同等待遇	<p>如在微点生物与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红土创新”）于2016年1月因入股事宜签订的《红土创新认购协议》及相关协议中，微点生物方有给予红土创新优于本协议远致创投享有的权利，则远致创投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p> <p>微点生物与红土创新签订的《红土创新认购协议》及相关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p> <p>如上述条款约定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冲突，以股转系统的规定为准。</p>	无
其他特殊权利	无	无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并未给予红土创新优于《远致创投认购协议》中远致创投享有的权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王玲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xin in black ink.

王立新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o Lan in black ink.

肖兰 律师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